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26 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06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注销的**  
**法律意见**

**致：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遗漏，不包含误导性信息；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同德化工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同德化工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程序及批准

1. 2018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8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对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

途、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事项予以逐项表决，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1. 2018年6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8年7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3. 2018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4. 2018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5. 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6. 2018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1月28日，公司

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的进展公告》。

7. 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的更正公告》《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公告》。

8. 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9.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4%的进展公告》。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10. 2019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12.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截止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707,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最高成交价 5.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56,87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 1.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因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而实施的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2.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5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作出的《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自 2010 年 3 月 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证券简称为“同德化工”，证券代码为“00236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list.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73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4.9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62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29%。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8.2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不超过3亿元，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707,308股，根据公司公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总股本为391,51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最高成交价为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56,87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仍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总股份为391,512,600.00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3,75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9.58%，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减少至

354,012,600.00 股。

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7,707,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2%，最高成交价为 5.9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3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56,87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

### （一）本次注销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与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实质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总额 17,707,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19,481,556 的 4.2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01,774,248 股，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股份还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注销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培义

承办律师： \_\_\_\_\_

翟颖

承办律师： \_\_\_\_\_

郑国玉

2022年4月9日